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3)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買方(本公司的一間間接附屬公司)與賣方簽訂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賣方的銷售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52,105,200元。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開發、製造及銷售集成電路、智能儀表通信及計量解決方案。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的50.053%權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賣方之一梁克難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吉為先生的兄弟，收購事項亦構成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協議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協議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作出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不一定會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買方(本公司的一間間接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簽訂協議。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訂約方

買方： 湖南威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間間接附屬公司)；

賣方： (1) 梁克難先生；
(2) 石強先生；
(3) 長沙瑞生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長沙瑞生」)；
(4) 朱家訓先生；
(5) 珠海慧吉股權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伙)(「珠海慧吉」)；及
(6) 湖南晟和投資有限公司(「湖南晟和」)。

長沙瑞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研發業務。

珠海慧吉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

湖南晟和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業務。

梁克難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吉為先生的兄弟，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為一名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除梁克難先生及長沙瑞生(該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外，其他賣方及彼等的實益擁有人(如為公司賣方)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標的事項

待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買方將收購賣方的銷售股份。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現有股本的50.053%。

代價

收購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2,105,200元(相當於每股目標公司股份人民幣3.00元)。代價乃由訂約各方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並由本公司於完成時一次性支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已就收購事項獲得內部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其董事會批准及其股東批准；
- (b) 本公司已完成其對收購事項的內部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於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董事會及獨立股東的批准；及
- (c) 本公司正按照中國的證券法規進行銷售股份轉讓，且已就轉讓取得有關證券部門的必要批准或完成備案(如需)。

不出售承諾

買方已於協議項下承諾，自完成後12個月期間不會出售銷售股份。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六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三板報價。

目標公司是一家服務於電力市場，產品主要應用於電能計量及信息自動化領域，向客戶提供專業的計量芯片、GPRS無線模塊、MCU、複位芯片及配套嵌入式軟件產品的高新技術企業。目標公司研發的SWNP270及SWNP421系列電力載波芯片全面兼容270K及421K電力載波芯片，並在中國廣泛應用。此外，目標公司正積極開展Lora無線通信技術、4G網絡數據通信技術及寬帶電

力線載波技術的研究，以適應通信網絡對傳輸速率、穩定性、可靠性的要求。目標公司正開展的高速寬帶電力線載波項目具有廣闊的發展前景。

目標公司在中國珠海設有生產工廠。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概約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4,489	16,280	12,192	13,699
除稅後溢利	12,463	14,003	9,936	11,164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08,449,000元。

於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股本的50.053%。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乃中國領先的智能計量、智能配用電與能效管理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目標公司作為本集團長期穩定的芯片及模塊供應商之一，收購事項的完成將使本集團擁有更加可靠的供應渠道，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盈利能力。此外，目標公司作為電力系統產業鏈上游的軟件企業，收購事項將有利於本集團完善產業佈局，提升競爭能力，亦將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產品技術升級，提升研發實力。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正常交易條款進行，屬公平及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將載入本公司的通函。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賣方之一梁克難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吉為先生的兄弟，收購事項亦構成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於為批准收購事項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吉為先生及吉喆先生被認為於根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故彼等已就為批准收購事項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作出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不一定會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各自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擬收購銷售股份；
「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的協議；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協議條款及根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吉為先生及其聯繫人之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湖南威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湖南威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其65%權益的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現有股本中的17,368,4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股本的50.053%；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珠海中慧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
「賣方」	指	銷售股份的賣方，包括(1)梁克難先生，(2)石強先生，(3)長沙瑞生電子科技有限公司，(4)朱家訓先生，(5)珠海慧吉股權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伙)；及(6)湖南晟和投資有限公司。

僅供說明，本公告以人民幣計值的數額已按1港元=人民幣0.89元換算成港元。

承董事命
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吉為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吉為先生、曹朝輝女士、曾辛先生、鄭小平女士及田仲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吉喆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永權先生、黃靖先生、樂文鵬先生及程時杰先生組成。